日本

（以下翻译内容仅供参考，如有进一步需求，请自行查找原文）

1. 日本对我国产多种食品调整监管措施

主要内容：2024年12月9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1209第2号通知，解除对中国产木耳及其简易加工品中虫螨腈（Chlorfenapyr）的强化监控检查。

2024年12月24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1224第1号通知，解除对中国产未成熟豌豆及其简单加工品中氟硅唑 项目的强化监控检查。

2024年12月26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1226第1号公告，对我国产2种食用菌及其简单加工品中实施强化检查。具体内容为：（1）对中国产平菇及其简单加工品中腐霉利项目实施强化监控检查，检查对象仅限于来自于制造商、出口商或包装商为山东2家企业的产品；（2）对中国产牛肝菌及其简单加工品中苄氯菊酯项目实施强化监控检查，检查对象仅限于来自于制造商、出口商或包装商为CHENGGONG xxx FOODS CO.,LTD的产品。

2025年1月16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0116第1号通知，对中国产食品生产企业甜蜜素的检查命令制造商进行更新，对中国一家企业的名称进行追加变更，更改前企业名称为LAIWU xxx FOODS CO.,LTD.，更改后企业名称为SHANDONG xxx FOODS CO.,LTD. 该通知附件2的1的附表11中追加变更后的名称。

海关提醒：日本解除对我国产木耳及其简易加工品中虫螨腈、未成熟豌豆及其简单加工品中硅氟唑的强化监控检查，对我国产平菇及其简单加工品中腐霉利、牛肝菌及其简单加工品中苄氯菊酯项目实施强化监控检查，并对一家企业追加实施甜蜜素命令检查，侧面反应部分企业未严格按照日方要求组织生产。提醒相关出口企业关注，要持续严格按照日方要求组织生产，加强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出口的全过程管理，完善自检自控体系，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管控，确保产品具体卫生要求符合日方法律法规要求，避免因农残超标，造成通关速度减缓、成本增加等风险，不利于产业发展。

网址链接：

https://www.mhlw.go.jp/stf/newpage\_39479.html

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135200/001362844.pdf

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135200/001366489.pdf

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135200/001376508.pdf

1. 日本对我国产多种食品调整监管措施

主要内容：

2025年1月28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0128第1号通知，解除对中国产大葱及其加工品（仅限于简单加工）氟氯氰菊酯项目的强化监控检查，同时修订进口食品监控文件附表2。

2025年2月6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0206第2号公告，解除对我国产芦笋及其简单加工品中异丙威项目的强化监控检查，并在监控检查附表2中删除相关内容。

2025年2月26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0226第2号通知，解除对我国产大蒜及其简单加工品中噻虫嗪项目的强化监控检查，并在监控检查附表2中删除相关内容。

2025年1月29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0129第1号公告，主要内容为：对中国产芋头及其简单加工品中毒死蜱项目实施强化监控检查，检查对象仅限于生产商、生产地、出口商或包装企业为QINGDAO SINO-WORLD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的产品；同时将上述要求添加到监控通知的附表2和附表3中。

2025年1月30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0130第1号通知，新增一家中国产食品生产企业甜蜜素的检查命令，企业名称为MULTIZEN INDUSTRY （NANTONG） LIMITED。将该公司追加到通知附件2的1的附表11中。

2025年2月10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0210第1号通知，由于在监控检查中检出中国两家企业生产的大豆制品中检出黄曲霉毒素超标，因此现对这两家企业制造的大豆制品中的黄曲霉毒素实施命令检查。这两家生产企业分别为GUANGDONG PRB BIO-TECH CO., LTD.和YANGJIANG YUESHENG FOODSTUFF CO., LTD.。相关检查项目已添加至命令检查通知附件1中。

2025年2月14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0214第1号通知，新增两家中国食品生产企业草莓和加工产品（仅限于简单加工）的检查命令，企业名称为SHOUGUANG TIANCHENG HONGLI FOOD CO.,LTD.和QINGDAO REDSEAL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RP.,LTD.。将两家公司追加到通知附件3中。同时将中国草莓和加工产品（仅限于简单加工）的检查命令追加到附录2中。

海关提醒：建议出口企业采取以下合规管理措施。一是动态更新出口文件。定期核对日本厚生劳动省官网发布的监控附表（如附表2、3、11等），确保申报文件与最新要求一致。二是做好出口前自主检查。对命令检查产品（如黄曲霉毒素、草莓加工品）实施批批自检，费用由企业承担，检测报告需经日本认可的实验室出具。三是加强供应链审核。对新增监控企业的上游供应商（如农药、包装材料提供商）进行合规性评估，保留至少2年内的采购和检测记录。

网址链接：

https://www.mhlw.go.jp/content/11135200/001387409.pdf等

1. 日本发布2025财年进口食品监视计划涉及中国食品部分

主要内容：2025年3月28日，日本厚生劳动省发布健生食输发0328第1号和第2号通知，发布2025财年进口食品监视命令检查计划和强化监控检查计划，其中涉及中国食品部分如下：（1）命令检查计划：附件1中规定了针对所有输出国产干无花果等多种产品中总黄曲霉毒素等项目的命令检查，中国产养殖鳗鱼及其加工制品中恶喹酸、磺胺嘧啶等20类产品共23个检测项目命令检查；附表8至附表10有关中国产干燥菠菜、冷冻或调理菠菜中的异狄氏剂、毒死蜱实施命令检查；附表11针对中国产加工食品中甜蜜素命令检查清单；附表27中国产养殖活鳗中豁免恶喹酸、磺胺嘧啶检查检查的企业名单；附表28养殖鳗鱼加工产品中豁免恶喹酸、磺胺嘧啶检查的企业名单；（2）强化监控检查计划：进口食品强化监控检查计划附表2是对中国产芹菜等7类产品、戊唑醇等7个检测项目实施强化监控检查；附表3是对涉及23家中国企业，包括杨梅中苯醚甲环唑等12类产品15种农残项目实施强化监控检查。

海关提醒：针对日本2025财年进口食品监管要求，建议出口企业重点采取以下措施：一是严控检测合规。聚焦鳗鱼（恶喹酸、磺胺嘧啶）、菠菜（异狄氏剂、毒死蜱）、加工食品（甜蜜素）等产品的检测标准，确保原料及成品符合日本命令检查计划（附件1、8-11）。二是强化供应链管理。对芹菜、杨梅等7类高风险产品及15种农残项目（附表2、3）实施动态监测，建立原料采购检测机制，完善生产记录和检测报告存档，以应对随机抽查。三是优化质量体系。加强养殖环节药物残留管控和添加剂规范使用，开展员工日本法规培训，强化合规意识。四是建立快速响应机制。与日本进口商保持政策解读同步，若遇抽检问题，需迅速提供整改方案，减少负面影响。通过精准合规、技术升级与动态风险管理，企业可稳固对日出口竞争力，应对监管趋严挑战。

网址链接：

https://www.mhlw.go.jp/stf/newpage\_56304.html

https://www.mhlw.go.jp/stf/newpage\_56305.html